



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

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*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1130)

股東特別大會通告

茲通告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(星期一)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-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(「股東特別大會」)，以處理以下事項：—

1. (a) 重選以下董事：—
 - (i) 張毅林先生；
 - (ii) 曾重瑜先生。
 - (b)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。
2.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：—

普通決議案

「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(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)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(「股份」)上市及買賣後：—

- (a) 批准、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Blackpool Stadium Limited訂立之收購協議(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)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；
- (b) 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；及
- (c) 授權本公司董事(i)發行可換股票據；(ii)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妥為行使後，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適數目之新股份；及(iii)採取彼等認為必需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，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全部其他交易生效。」

承董事會命
主席
陳星洲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

註冊辦事處：
Ugland House
South Church Street, P.O. Box 309
George Town, Grand Cayman
Cayman Islands
British West Indies

香港主要營業地點：
香港
灣仔
告士打道166-168號
信和財務大廈
23樓

附註：

1.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。
2.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(「股東」)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，並代其投票。
3.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，或倘委任人為公司，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、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。
4.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，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-1807號舖，方為有效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。於此情況下，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。
5.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。股東可就其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。
6.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，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，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。就此而言，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：陳星洲先生、鍾媽明先生、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；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：張毅林先生、曾重瑜先生及李振明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